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03 号

**申请人：**石某

**申请人：**夏某

**申请人：**张某

**申请人：**邵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200245180120240528001 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系争《告知书》。本机关于同年 6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因该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6 月 27 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7 月 2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补正材料，7 月 8 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9 日其通过 EMS 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递交了信息公开申请，因被申请人表示未收到，申请人遂于同年 5 月 28 日通过邮件向被申请人再次提交了信息公开申请，并于 6 月 12 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告知书》，被申请人存在故意隐瞒，拒绝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2024年5月28日其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同年6月10日作出系争《告知书》，6月11日将系争《告知书》交付邮寄。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为：“一、请求公开2014年6月，马桥镇政府同意朱某用马桥XX土地抵押，通过某银行向某安贷款三个亿的十几个合同内容和用途以及政府审批的流程文件；二、请求公开正闵房地产破产案件【(2018)沪0112破2号】中，是哪位法官要求某公司只返还投资人出资的土地出让金；三、在破产案件【(2018)沪0112破2号】中，某公司将某银行的债权买下，请求公开全款支付给了谁；四、2013年4月11日，贵政府与某达签订的建设协议，请问马桥镇政府是否已经知道某达早就退出一年多？五、某公司的领导庄某说，你们的钱不光在马桥，还在浙江两个项目。请公开浙江哪两个项目，多少钱？六、请求公开正闵房地产背后现在真正的投资人是谁。”经审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规定，以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及第（三）项等规定，2024年6月10日其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第（一）项申请中的“合同内容和用途”属于企业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第（一）项申请中的“政府审批的流程文件”，经检索后，其未制作也未获取，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同时，告知申请人第（二）项至第（六）项申请属于咨询，不作为政府信息申请处理。

另，在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之后，注意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称“我们在2024年5月9日向马桥镇政府提出信

息公开申请……”。后经其查找，在其机关收发室发现一封中国邮政 EMS 快递（单号 1207866XXXX）内含一份《信息公开申请书》及相关附件，该内容与申请人以邮件方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完全一致。经查，该快递寄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签收时间为同年 5 月 9 日，收件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 XX 号，收件人为“马……记”，收件电话为“64…120”，快递单备注一栏为空白，信封上也未见标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或类似表述，导致其收发室工作人员认为该 EMS 快递收件人为某姓“马”的私人信件，且因收件人和收件电话均做了隐私处理，故一直未能转送到收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申请人通过邮寄、传真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可以在信封、传真件的显著位置标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本案中，申请人于 5 月 9 日的信息公开申请快递，并未明确指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或政府具体负责人，未见标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或类似表述，属于未按照相关规定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该申请非有效的信息公开申请。

综上，其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邮件截图、信

息公开申请书、情况说明及照片、《告知书》、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及回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以其申请的信息为企业信息和咨询性质为由故意隐瞒，拒绝公开政府信息。

本机关认为，根据《条例》第四条以及《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受理和处理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职责。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通过中国邮政 EMS 信件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递交了信息公开申请，后又于同年 5 月 2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主张其于 5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通过邮件递交的信息公开申请。经查，申请人于 5 月 8 日通过中国邮政 EMS 快递（单号 1207866XXXX）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信息公开申请，该 EMS 快递单上记载“收，马……记，64…120，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 XX 号”，5 月 9 日被申请人签收，但由于快递单上记载的重要信息显示不完整，亦未标注“信息公开申请”等履职字样，被申请人收发室虽凭借收件地址签收该快递，但无法确认该快递的具体收件人以及内含物品，以至于无从判断该快递为“信息公开申请”，进而导致该快递未实际有效送达相关业务部门。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

5月9日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快递单上记载的内容不明确，被申请人无法判定该快递内容为信息公开申请，故申请人于5月9日递交的信息公开申请非有效的申请。另，在本案审查期间，申请人明确表示5月9日的申请内容和5月28日的申请内容一致，仅请求本机关对5月28日其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因此，被申请人于5月28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6月10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并于6月11日将系争《告知书》交付邮寄，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答复并进行送达，行政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告知书》内容是否合法。

根据《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所申请公开内容不属于《条例》及本规定所指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有关情况。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的第（一）项申请中的“2014年6月，马桥镇政府同意朱某用马桥XX土地抵押，通过某银行向某安贷款三个亿的十几个合同内容和用途”，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该项申请属于企业信息，不属于《条例》及《规定》所指的政府信息，遂告知申请人并说明有关情况，并无明显不当。

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并说明情况。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的第

（一）项申请中的“2014年6月，马桥镇政府同意朱某用马桥XX土地抵押，通过某银行向某安贷款三个亿的政府审批的流程文件”。被申请人经检索后告知申请人其未制作也未获取，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机关认为，现有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已尽合理检索义务，被申请人在经对多个关键词进行必要检索后仍未查找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下，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审批的流程文件”未制作也未获取，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其答复行为并无明显不当。

根据《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进行咨询，要求行政机关解答特定问题的，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可以根据便民原则作出解答或者指引。本案中，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第（二）（三）（四）（五）（六）项申请属于咨询，遂告知申请人属于咨询，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本机关认为，从申请人对诉求内容描述来看，申请人的第（二）（三）（四）（五）（六）项申请为要求被申请人对某一特定问题进行解答，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进行问题咨询，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第（二）（三）（四）（五）（六）项申请属于咨询，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及《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应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本案中，申请人提出的信

息公开申请事项众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各项申请,分门别类,分别进行处理作出系争《告知书》,并无不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0日作出的编号为SQ200245180120240528001的《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30日